

補助對象

- (一) 接受本署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訪視及輔導者，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登記，且營業項目包括橡膠製品製造業。
- (二)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。
- (三)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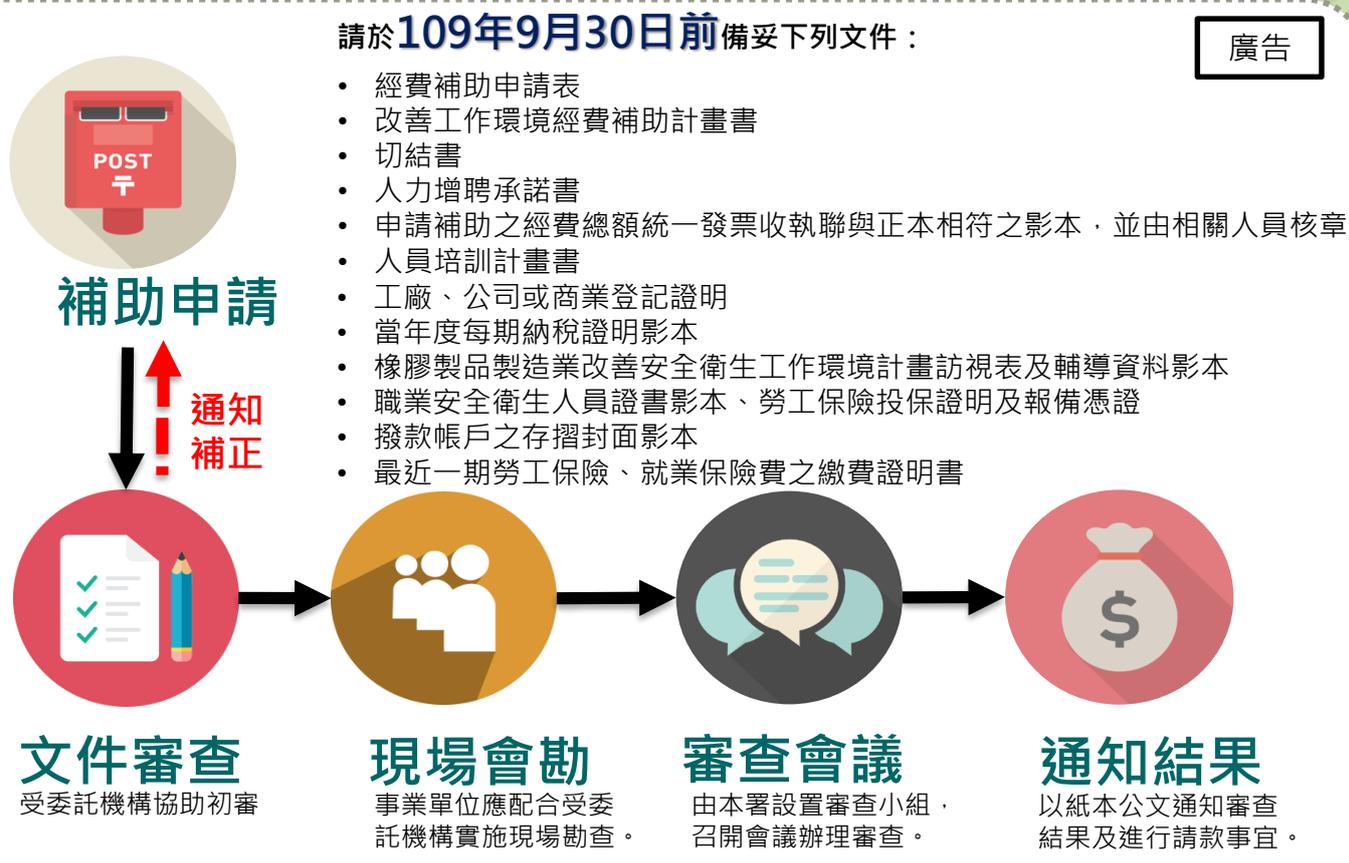
補助辦法

- (一) 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：補助不得超過總費用40%，最高補助新臺幣**200**萬元。
- (二) 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：補助不得超過總費用40%，最高補助**50**萬元。
 -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年度申請補助，以一案為限；整體廠房申請補助總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
 - 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致影響營運者，優先予以補助。

補助範圍

- (一) 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
 - 1.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
如：混煉機、壓延機、成型機、加熱成型機...等
 - 2.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
如：局部排氣裝置、密閉設備、噪音控制工程...等
- (二) 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：
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、墜落、物體飛落、改善勞工工作場所照明，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。

申請流程



◆ 詳細內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實際公告為主